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该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委托出席 6 人（董事黄宝德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渭清先生，董事关越先生、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艺先生，董事杜建钧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，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龙泉先生，独立董事陈友坤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）；监事会成员 1 人、高管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，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投变更项目分公司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设立 3 家分公司，分别为：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、贵溪分公司、良村分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